

证券代码：001324

证券简称：长青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